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暨核發按摩執業許可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86200 號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411596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未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取得按摩執業許可證，而無法參加按摩職能在職訓練，進而影響其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乃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以請願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意其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取得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不符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下稱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乃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86

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嗣訴願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請願書再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及訴願人未於 95 年 10 月申請執業許可證為由，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411596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同意其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並不予核發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之按摩執業許可證。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距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86200 號函發文

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該函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規定：「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人治療者，不在此限。視覺障礙者經專業訓練並取得資格者，得在固定場所從事理療按摩工作。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規定：「從事按摩業者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或由按摩業職業工會代轉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視覺障礙者，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而從事按摩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並限期令其依本辦法辦理。」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視障按摩業者繼續從事按摩工作，以穩定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管控單位為本局所屬各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就服中心）；執行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詳如附件一）。」第 5 點規定：「本要點補助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者，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以下簡稱申請人）：（一）中華民國（以下同）三十年十月一日起出生，且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首次取得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二）接受本局或本局核備地方政府辦理五十小時以上按摩職能相關之在職訓練。（三）未領取軍人退休俸、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四）於補助期間未受按摩業以外之一定雇主僱用並繼續從事按摩工作。」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 月 15 日府勞三字第 09304510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政府

府

勞工局辦理按摩業管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原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及相關法規中關於從事按摩資格之認定、按摩業之管理、輔導及相關行政處罰之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委任本府勞工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3 年取得按摩技術士丙級證明，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與妹

妹開設「○○坊」，由訴願人協助處理相關執業許可申請。95 年 11 月原處分機關○專員告知僅須執業場所負責人辦理執業許可申請即可；96 年原處分機關視察工作坊，訴願人明確告知何專員訴願人進行按摩執業，但○專員未告知須有執業許可證始能執業。因原處分機關○專員違反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未輔導並限期令訴願人依法辦理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造成訴願人誤解，致訴願人由 95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期間，於不知須登記執業許可證之情形下，違規無照按摩並錯失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及 100 年 12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同意其視障按摩業者

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86200 號及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41159600 號

函否准所請，後件處分函並以訴願人未於 95 年 10 月申請執業許可證為由，不予核發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之按摩執業許可證，2 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違反規定，未輔導並限期令訴願人依法辦理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造成誤解，致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至 99 年 11 月期間，違規無照從事按摩工作

，並錯失申請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云云。按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應先檢具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未依規定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而從事按摩工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並限期令其依法辦理。有關從事按摩資格之認定、按摩業之管理、輔導等有關本府權限事項，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取得按摩或理療按摩

執業許可證者，始符合補助要點之要件之一。揆諸行為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行為時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業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補助要點第 5 點及前揭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自陳於 95 年 10 月起從事按摩工作，則訴願人自應檢具文件，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惟訴願人並未提出申請。又訴願人所稱其已告知原處分機關人員其執業情形，然並無提出相關事證以佐證原處分機關已知悉而未予輔導及造成訴願人誤解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並未於 95 年 10 月送件申請，無法溯及核發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之按摩執業許可證，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首次取得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不符補助要點第 5 點規定之事實，有訴願人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影本可稽，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1 月 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5986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同意其視障按摩業者穩定

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及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41159600 號函否准訴

願人申請同意其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之資格，並不核發訴願人自 95 年 10 月起之按摩執業許可證等 2 件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